

警方传真

商家疏忽忘收款 民警帮忙找顾客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婷 记者 唐慧)近日,新华公安分局小赵庄派出所帮辖区一门市找到了购物后忘记结账的顾客。

2月10日下午3点,新华公安分局小赵庄派出所接到一门市负责人郑某的求助。郑某说,当天他开门营业,因疏忽忘记收取一位顾客的费用。该顾客购买了300元的电线,没结账就离开了,他希望民警能帮忙找到这名顾客。

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调取了郑某门市周边的监控视频,发现那位顾客驾驶着一辆白色轿车。

经多方查证,民警确定了顾客为温某。民警与温某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后,温某当即表示抱歉,并主动添加了郑某的微信,将购买电线的300元钱转给了郑某。

为了表达对民警的感谢,郑某给新华公安分局小赵庄派出所专门送去一面锦旗。

群众丢失5000元 民警发现还失主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文浩 记者 唐慧)近日,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民警及时将捡到的5000元钱交还失主。

2月9日下午,渤海新区一大队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前一直有前来办业务的群众。窗口的值班民警忙碌完后,发现窗口的边上放着一个鼓鼓的信封。

凭借以往的经验,民警猜测信封可能是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丢失的。民警打开信封一看,里面装了一沓百元现金,正好是5000元。

丢了这么多钱,失主一定很着急。民警赶紧调取了窗口附近的监控视频,查找当天办理业务的人员,发现钱是一名姓潘的群众办理完业务后落下的。

后经多方查找,民警与潘某取得联系,将5000元现金交到潘某手中。

男子晚上趴在“坑”中 原是酒驾逃避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孙甜甜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男子酒后驾车,逃到公园内的凹陷处躲避民警的检查,最终被抓获。

2月19日晚上9点15分,泊头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三中队四班的民警巡逻至泊头市裕华路运东小区附近时,发现路边停着一辆开着车灯的轿车,车内无人。

民警顿时觉得可疑,于是下车查看情况。当民警正在搜查车辆时,发现不远处正在路口开展酒驾检查的交警急匆匆跑向附近的运东公园。

意识到有人涉嫌酒驾,泊头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加入搜查行列。最终,民警在运东公园中发现了男子王某,王某为了逃避交警的检查,趴在了公园地面凹陷处。

后经核实,王某正是停放在路边轿车的车主。

经酒精检测,王某血液中酒精浓度为70mg/100ml,属于酒驾。

目前,泊头警方依法对王某作出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十岁哥哥带四岁弟弟偷偷去串亲

接到报警,民警找到他俩送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张舒彦 记者 唐慧)近日,孟村一名10岁男孩带着4岁的弟弟偷偷跨县去串亲,孟村民警接警后,及时找到哥俩并将他们送回家。

2月18日上午11点半,孟村公安局宋庄子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在孟村闫庄子桥附近有两名男孩疑似迷路。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

民警找到两男孩后询问得知,两男孩是哥俩,大的10岁,小的只有4岁,是孟村宋庄子乡许村人。两人只知道父母的姓名,不清楚父母的联系方式。两男孩告诉

民警,他们一直想去盐山县的姥姥家串亲,但妈妈总是推托,所以哥俩才瞒着父母离开了家。

民警提出送哥俩回家,但两个孩子并不同意。民警只好哄着他们上了警车,一路打听,找到了两男孩的家。

在邻居的帮助下,民警联系上了两名男孩的母亲。孩子的母亲正在四处寻找孩子,见到民警将两个孩子安全送回家,不停地向民警道谢。

警方破获盗窃案 归还被盗电瓶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警方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破获5起盗窃案,收缴电动车电瓶20块。

近日,南皮县城区接连发生多起电动车电瓶被盗窃案件。南皮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联合刑警大队城区刑警队一起调查,于2月9日将盗窃电瓶的犯罪嫌疑人代某抓获,破获盗窃电动车电瓶案5起,收缴被盗电瓶20块。

2月11日,南皮公安局刑警大队城区刑警队在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将被盗电瓶发还给被盗群众(右图)。



本报通讯员 摄

市区一男子因贩卖国家保护动物被运河区法院判刑,并被判处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清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

除了坐牢,他还要做义工“还账”

本报通讯员 曲晓琪 侯孟雨 本报记者 李圣哲 唐慧

近日,市区的孙某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孙某还要做义工“还账”。

原来,孙某因饲养、贩卖国家野生动物,被运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在这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孙某还被判处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10200元,这笔赔偿金以孙某做义工、参加公益宣传活动等劳务代偿的方式清偿。

贩卖“国保”动物 被公安机关抓获

去年7月的一天,市区的孙某带着自己饲养的三只红喉歌鸲和两只暗绿绣眼鸟到沧州市冀沧果品市场东侧贩卖。一位爱鸟人士看到后报警。

运河警方查获孙某后,又在孙某家中查获了两只红喉歌鸲、一只蓝喉歌鸲和一只朱雀。

后经司法鉴定,红喉歌鸲、蓝喉歌鸲均被列入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涉嫌危害珍贵野生动物 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运河警方以孙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将案件移交运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运河区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孙某的行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孙某应承担赔偿生态环境损失的民事责任。

公诉机关查明,孙某家境不太好。为了彰显司法温度,同时达到教育的目的,运河区检察院以孙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运河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建议孙某负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0200元,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清偿。

被判处有期徒刑 并被判罚做义工

去年12月底,运河区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孙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法院认为,孙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罪名成立。

针对这起案件,运河区法院秉持打击刑事犯罪与赔偿损失、修复生态并重的审判理念,加大力度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对孙某的犯罪行为作出相应的判决。

近日,运河区法院依法判决:孙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孙某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10200元,以劳务代偿方式清偿。自判决生效起1年内,孙某在所在村村委会做义工60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参加运河区水务资源保护公益活动不少于10次;参加或独自进行鸟类保护公益宣传活动不少于10次。

运河区法院的法官希望孙某能实现从捕鸟人到护鸟人,从捕猎者到保护者身份的转变,为保护野生动物贡献自己的力量。